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43號

原告 莫咸達

被告 香港商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平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推出十冷歸來遊戲活動（以下簡稱系爭遊戲活動）並公告每次抽取機率（抽中之機率）均為百分之20，但原告抽了65次（花費點數共638點，每點5元），卻只抽中1次（價值約650元），被告疑廣告不實誤導原告，致原告耗費金錢、時間及精神，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抽籤的錢、名譽及精神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推出系爭遊戲活動公告抽取機率每次均

01 為百分之20，惟原告抽取65次只抽中1次之事實，業據提
02 出對話紀錄截圖及臺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為
03 憑；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4 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5 主張為真實。

06 (二)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7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08 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系爭遊戲活動公告抽取
09 機率為百分之20，惟原告抽取65次只抽中1次，實際上抽
10 取機率僅約百分之0.00082，兩者相差甚距，應認被告有
11 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而原告既請求退款，被告自應退還原
12 告支出之抽籤金額共計3,190元（計算式： $638\text{點} \times 5 = 3,190\text{元}$ ），惟因原告抽中一次價值為650元，應自原告得請求
13 被告退款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退款之金額為
14 2,540元（計算式： $3,190\text{元} - 650\text{元} = 2,540\text{元}$ ），至原告
15 逾上開金額之退款請求，則屬無據。

16 (三)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者，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
21 他人格法益受損害為限。本件原告所有之遊戲點數受損，
22 係財產法益，並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人格法益。是原告以所
23 有之遊戲點數受損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名譽及精神損失之
24 精神慰撫金，於法不合，自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
2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與舉證，經審核
30 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
31 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2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之裁判費1,500元，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